附件1

2024年度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5〕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京技管发〔2024〕20号）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度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三、申报条件

1.单位：在亦庄新城依法经营的企业、社会组织（财政经费保障的除外）。

2.员工：指用人单位的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截至当年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截止日，申请员工仍在用人单位工作，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员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下列证书之一的：

（1）国家承认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国家承认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3）单位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备案，并签订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协议；

（4）经北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

（5）与本单位业务领域工作相关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应届毕业生除外）。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1.取得国家承认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3000元/人；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4000元/人。

取得国家承认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可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2.单位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备案，并签订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协议的，按照下列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

特级技师：8000元/人；

首席技师：10000元/人。

3.经北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副高级职称：5000元/人；

正高级职称：10000元/人。

4.取得与本单位业务领域工作相关的国家承认学历或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除外），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生产一线技能岗）：2000元/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4000元/人；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5000元/人。

注：工作一线技能岗位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工作，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技能岗位。经营管理行政岗位不属于工作一线技能岗位。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经开区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职业能力提升补贴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下载模板填写，Excel版上传；

6.职业能力提升补贴人员花名册（扫描版），应为材料5打印版，且内容一致，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市级批复文件、资格证书、评聘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关于申报本科学历或学位职业能力提升补贴人员的岗位说明，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按照花名册人员顺序依次彩色扫描上传；

9.劳务派遣相关证明材料，若申报补贴人员为劳务派遣员工需提供此项材料，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按照花名册人员顺序依次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其他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胶装（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人才窗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联系电话：010-6788666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10-8702685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1.先后两次取得了同工种同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等学历或学位、同等级别职称，并已获得过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含原培训补贴）的，不再重复给予补贴。已享受特级技师补贴的，后转聘为首席技师，不可再申请首席技师补贴；未享受特级技师补贴的，可以直接按照首席技师标准申请补贴。

2.本指南所称员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本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服务外包人员。